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问泽鑫、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减持主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的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8%。问泽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0,438,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的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融屏信息计划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问泽鑫先生及东兴证券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问泽鑫	集中竞价	2025 年 5 月 8 日	6.55	88,000	0.02
		2025 年 5 月 9 日	6.65	84,000	0.02
		2025 年 5 月 12 日	6.67	80,500	0.02
		2025 年 5 月 13 日	6.67	77,100	0.02
		2025 年 5 月 14 日	6.59	73,800	0.02
		2025 年 5 月 15 日	6.55	70,800	0.02
		2025 年 5 月 16 日	6.61	1,465,800	0.33
		2025 年 5 月 19 日	6.64	600,000	0.14
		2025 年 5 月 20 日	6.66	500,000	0.11
		2025 年 5 月 21 日	6.66	300,000	0.06
		2025 年 5 月 22 日	6.66	100,000	0.02
合计				3,440,000	0.78
融屏信息	集中竞价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6.55	4,391,900	0.9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问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3,440,000	0.78%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0,000	0.7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屏信息	合计持有股份	30,690,841	6.99%	26,298,941	5.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90,841	6.99%	26,298,941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融屏信息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6,046,58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04%，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累计被冻结 26,298,94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问泽鑫先生、东兴证券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